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潘樂祺先生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豐盛生活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潘樂祺先生（「潘先生」）因退休已提呈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辭任」）。潘先生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與辭任有關的事項需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本公司謹此對潘先生於任內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致以由衷謝意。

於 2026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景福工程有限公司將與潘先生訂立協議（「延長顧問協議」），以延長雙方日期為 2024 年 5 月 20 日的現有顧問協議。延長期為 3 個月，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每月顧問費 122,000 港元及全部其他條款均與原有顧問協議相同，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 2024 年 5 月 16 日的公告。

由於潘先生在延長顧問協議日期前 12 個月內為本公司董事，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延長顧問協議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然而，由於延長顧問協議乃按

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 0.1%，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 14A.76(1)(a)條，該協議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承董事會命

豐盛生活服務有限公司

執行副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林煒瀚

香港，2025年12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鄭家純博士（主席），執行董事杜惠愷先生（主席）、林煒瀚先生（執行副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同時擔任鄭家純博士之替任董事）、杜家駒先生、李國邦先生、孫強華先生、鄭振輝博士及陳祖偉先生，非執行董事潘樂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志強先生、許照中先生、李均雄先生、梁蘊莊女士及 *Martin Nicholas Hadaway* 先生。